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兼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

96年3月14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6年3月2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13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20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21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院務會議修正辦法名稱
 96年12月11日本校第2505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6年12月26日發布
 97年10月1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2點
 97年11月11日本校第2549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7年11月25日發布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兼任教師之聘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第二條

本院兼任教師之新聘、改聘，除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並應檢附最近三年內之著作或論文，經系（所）、院教評會通過。其有特殊情形者，由本院簽注意見，送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擬聘人選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簡化作業程序免辦理著作送審：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國科會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者。
- 二、曾獲聘為本校兼任教師，因故暫離校未逾三年者，再聘為同等級兼任教師，或本校專任教師於退離後三年內聘為同等級兼任教師。
- 三、現任教於公、私立大學，並領有擬聘等級以上教師證書者。
- 四、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

兼任教師新聘、改聘案之各級著作送審作業，應一次送校（系）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並於各級教評會開會之前完成；其有特殊情形者，由本院簽注意見，送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兼任教師職級改變，視為兼任教師升等，副教授升等為教授，或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採分級投票，不得參與高於其等級之教師審查及決議。

兼任教師符合本條規定免辦理著作送審者，於升等會議召開時，應提供教學、研究等相關資料，包含五年內開課資料、教學評鑑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或資料。必要時著作送二位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提供審查意見。

第三條

前條規定最近三年內之著作或論文，應有個人原創性，並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以已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於SCI、SSCI、TSSCI或其他相關索引之期刊著作論文；或已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於各該專門領域具相當份量之優良期刊之著作論文為原則，如以專書為代表作者應為經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社審查通過而出版之專書論著。但學位論文，不在此限。

第四條

六十五歲以下兼任教師之擬新聘及不續聘名單，於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召開前一星期由各相關教學領域之中心決議，提院務會議通過。

第五條

年滿六十五歲至七十歲兼任教師之聘任，應由相關教學領域之中心考量研究領域及特殊課程之需要，並參酌擬聘人前一年本校教學評鑑結果，提請該中心及院務會議決議，並送本院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通過。

第六條

超過七十歲者，不得聘為兼任教師。但不佔缺不致酬者，不在此限。前項超過七十歲不佔缺不致酬之兼任教師，應由相關教學領域之中心決議後提出申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依程序報校核聘。

第七條

本要點所稱研究領域，指該領域為本院今後五年內研究發展重要領域。特殊課程需要，指該課程屬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或本院必修課程因專任教師不足無法開課，需由兼任教師擔任者。

第八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